

天津市政府采购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

供应商：天津市北方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2021年4月23日关于东丽区统计局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项目的评审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服务合同：

一、服务名称：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项目

服务总价款：2799812元（人民币）

大写：贰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服务具体技术指标见招标文件。

2. 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与中标时供方承诺所供服务所示服务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三、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定后，于2021年5月1日开始至2023年4月30日进行服务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应商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服务的使用说明书及与服务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应商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货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在发包人与中标人的合同阶段详细商订

3、如所供服务出现问题，采购人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服务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七、违约责任：

待定

八、因服务的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质量责任方承担。

九、由于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帐号：

时间：2021年4月28日

供应商（公章）：天津市北方人力资源
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九经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

委托代理人：刘尊祥

电话：275997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代码：

帐号：

